

三好学生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（浙外院办〔2016〕55号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，鼓励先进，激发学生奋发向上，进一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校风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和集体活动；
2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爱护公物，有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，注意道德修养，遵守公共秩序；
3. 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和校规校纪，积极参加学校规定的各项教育活动；
4. 学习态度端正，热爱专业，学习刻苦。

二、评选具体条件

1. 三好学生具体条件为学习成绩优良，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居全班前 25%之内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次居全班前 30%之内。
2.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身体健康，心理素质良好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课外体育锻炼出勤率在 90%以上，体育成绩在 80 分以上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评选要认真掌握条件，宁缺毋滥。三好学生以班级参评人数的 15%比例评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按照三好学生的条件，由班级选举产生，确定初评人选；
2.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送校学生处；
3. 经学校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分管领导批准。

毕业班三好学生评选在最后一学期初进行预推荐，如推荐后至毕业前一定时间内发现有不符合条件者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评选为三好学生，由学校发文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材料载入本人档案。

六、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生。

七、本办法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，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。